

证券代码：831346

证券简称：木联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志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 2024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5 年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